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郁萍

電話：04-37061143

電子信箱：e-24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4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35400418\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3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梯次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請依說明至「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確認參與提交梯次，並依本署所訂時程表完成提交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907號函續辦。
- 二、因應113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教育部前已行文公告，學校提交3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時間點，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2梯次作業，學生應分別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前或5月24日（星期五）前擇1梯次，提交資料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且須於前述日期前完成資料確認。
- 三、本次實驗教育辦理者提交作業重要事項說明如次：

花府 113/03/06



(一)提交資料範圍：112學年度3年級學生之下列資料：

1、112學年度「基本資料」及112學年度第1學期修課紀錄。

2、112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二)提交作業期程分2梯次，學生擇其中1梯次提交：

1、第1梯次（建議有參與「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之實驗教育單位於本梯次完成提交作業）：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開放系統受理提交，請實驗教育辦理者最遲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五）前至「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完成提交，並請學生最遲於112年4月23日（星期二）至「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完成確認程序。

2、第2梯次（建議僅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之實驗教育單位於本梯次完成提交作業）：自113年5月12日（星期日）開放系統受理提交，請實驗教育辦理者最遲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前至「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完成提交，並請學生最遲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至「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完成確認程序。

(三)承上，因適用「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單位及學生，無法依學制區分，惟為保障實驗教育學生升學權益，如實驗教育單位學生有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之需求，請實驗教育單位辦理者務必依本署所訂時程表，於文到後至113年3月29日（星期五）前至「實驗教育學習歷程填報平臺」，勾選符合學生升學之提交梯

次，以利後續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單位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四)另為避免實驗教育辦理者與學生於本署所訂提交時程表截止日前始開始上傳資料，易造成系統流量過於集中，致影響作業時間，請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可提早作業，俾利預留時間檢核上傳資料之正確性，以確保學生升學權益。

(五)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將於前項分梯次提交截止日後，關閉系統功能，打包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傳送至甄選會/聯合會，請各實驗教育辦理者務必配合前開重要日程，確認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勾選、提交及確認等作業期程。

四、有關實驗教育學生確認程序，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實驗教育辦理者完成提交資料，應請學生至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於本署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

(二)學生逾前項規定時間未確認，或未向實驗教育辦理者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請實驗教育辦理者提醒學生，應於本署公告確認截止期限前，親自詳實校核並確認，以維護自身權益。

五、如有提交名冊及系統操作問題，請至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 (<https://exep.k12ea.gov.tw/login>) 參考「系統操作手冊」，或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客服專線（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3966）。

六、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惠予督導貴管實驗教育辦理者（包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若使用「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請確依該時程表所定時間完成各項工作期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檢附「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分梯次提交作業時程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團隊、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本署視察室（均含附件）

2024/03/06  
16:43:21  
電子公文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